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北 公告编号: 2026-031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8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 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总股本35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17,701,250.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4,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4,025,000股,本次分红后总股本数量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2.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权益分派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名称
1	00*****803	杨晓莹
2	00*****381	林文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涌路陈南湾107号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 咨询联系人:薛亚平、苏惠娟

3. 咨询电话:0754-82616081

4. 传真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期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利率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8516
基金运作方式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和《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权益分派基准日	2026年6月12日
截止权益分派日	2026年6月12日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6,006,368.38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5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款项按照2026年6月15日15:00前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不以基金份额单位为限,自上述分红实施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13:00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亦免收申购费及赎回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3) 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前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前向本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6680)咨询具体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31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决分红派息方案: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3,88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725,254.98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未弥补亏损按法定程序结转。

2. 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股,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3,88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2. 本次利润分配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 分配方式

1. 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名称
1	00*****023	中国核工业集团进出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00*****023	中国核工业集团进出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00*****023	中国核工业集团进出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00*****214	中国核工业集团进出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00*****073	中国核工业集团进出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情况

1. 咨询地址:0565-5100200

2. 咨询联系人:李秀利 陈耀

3. 咨询电话:0655-5200222

4. 传真电话:0655-5200222

5. 备注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华宝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6月12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1
2	华宝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087
3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81
4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1829
5	华宝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F1A类)	008253
6	华宝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F1C类)	008254
7	华宝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F1E类)	022966
8	华宝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069
9	华宝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5070
10	华宝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	02826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su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志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租期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本数),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授权期限内,公司已与平安国际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内容: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拟作为承租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
2. 平安租赁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融资租赁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一、交易对方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交易对方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泰达大道200号海中心2号楼5-6-80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1) 租赁标的: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

(2) 标的类型:公司固定资产;

(3) 权属状况:租赁标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主要条件

(1)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 租赁物: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

(3)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

(4) 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本数)。

公司向尚未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等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内容均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授权期限内,公司已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了上述租赁合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上述合同范围内与平安租赁公司之间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经常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天控制 公告编号:2026-024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结合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资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事项已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案等事项详见2026年6月29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天控制 公告编号:2026-025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登记方式:2026年6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708会议室(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在会议当日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 关于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1669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6月1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申购、赎回等业务,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对每一个开放赎回日的对应日(含该日)起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下一开放期,期间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2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A、B两个基金代码可开放申购、赎回或赎回,其他两个基金代码申购、赎回或赎回的业务,开放期未开始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申购期或赎回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影响因素之目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并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公告,继续计算该开放日期。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6月15日起(含)至2026年7月13日(含)期间的每个工作日,自2026年7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遵守基金合同和《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前购费或赎回费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50%

100万 <= M < 300万 0.30%

300万 <= M < 500万 0.10%

M >= 500万 按笔收费,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指当日)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限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7天 < D <= 15天	1.50%
7天 <= D <= 30天	0.10%
D >= 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1.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高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指当日)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限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7天 < D <= 15天	1.50%
7天 <= D <= 30天	0.10%
D >= 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2.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高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指当日)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限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7天 < D <= 15天	1.50%
7天 <= D <= 30天	0.10%
D >= 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2.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高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指当日)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限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7天 < D <= 15天	1.50%
7天 <= D <= 30天	0.10%
D >= 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2.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高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指当日)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限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7天 < D <= 15天	1.50%
7天 <= D <= 30天	0.10%
D >= 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2.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高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指当日)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